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86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6月26日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本公司於[•]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陳佩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內容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2日回購註銷合計46,666股A股，該等股份為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555,006,100元(包含555,006,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減至人民幣554,959,434元(包含554,959,4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日回購註銷合計10,133股A股，該等股份為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554,959,434元(包含554,959,4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減至人民幣554,949,301元(包含554,949,30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本公司根據A股定向增發於2025年10月24日發行合計41,893,333股A股，相關情況披露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2025年A股定向增發」一節。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554,949,301元(包含554,949,30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增至人民幣596,842,634元(包含596,842,6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本公司於2026年3月11日回購註銷合計33,340股A股，該等股份為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596,842,634元(包含596,842,6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減至人民幣596,809,294元(包含596,809,29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會決議案

於2026年3月26日舉行的股東會上，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而授出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授權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其股本變動情況：

- 於2025年12月19日，惠州市川行致遠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川行致遠」)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於2025年12月23日，廣州市川行致遠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川行致遠」)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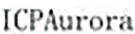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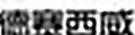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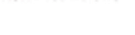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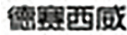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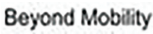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1.		9	本公司	中國	64015953	2032年10月13日
2.		42	本公司	中國	64005089	2032年10月6日
3.		11	本公司	中國	63856971	2032年10月13日
4.		11	本公司	中國	63843167	2033年4月6日
5.		9	本公司	中國	62403311	2034年1月27日
6.		9	本公司	中國	62402365	2032年8月6日
7.		42	本公司	中國	62402358	2032年8月6日
8.		9	本公司	中國	55429756	2031年11月6日
9.		42	本公司	中國	55436563	2031年11月6日
10.		42	本公司	中國	53191472	2031年9月6日
11.		9	本公司	中國	53172745	2031年9月6日
12.		42	本公司	中國	53164649	2031年9月6日
13.		9	本公司	中國	53182193	2031年9月6日
14.		39	本公司	中國	53191468	2031年9月6日
15.		9	本公司	中國	36223776	2030年2月27日
16.		39	本公司	中國	34576494	2029年6月27日
17.		9	本公司	中國	34112597	2029年10月13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18.		42	南京市德賽西威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34118337	2029年10月20日
19.		42	本公司	中國	32663883	2029年4月20日
20.		9	本公司	中國	32661047	2029年7月27日
21.		9	本公司	中國	32340201	2030年4月20日
22.		9, 11, 42	本公司	香港	305934259	2032年4月13日
23.		9, 11, 42	本公司	歐洲	1685830	2032年5月11日
24.		9, 42	本公司	日本	1719318	2032年12月13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desaysv.com	本公司	2034年10月24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轄區	專利號	公告日
1.	一種背光模塊、組裝方法及顯示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411991734.0	2025年11月14日
2.	車輛定位方法、裝置、設備、存儲介質及產品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411878120.1	2025年9月30日
3.	一種音頻設備控制方法、裝置、設備、介質及產品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411032570.9	2025年10月3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轄區	專利號	公告日
4.	一種車道曲率計算實現方法、系統、車輛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上海迅猛龍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迅猛龍」)	中國	CN202311748814.9	2025年1月10日
5.	一種車載懸浮儀表裝置及其組裝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1636001.0	2025年11月7日
6.	一種車輛巡航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迅猛龍	中國	CN202311610669.8	2025年3月18日
7.	車位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1611425.1	2026年1月30日
8.	一種車輛避障實現方法、系統、車輛及存儲介質	發明	迅猛龍	中國	CN202311266685.X	2025年10月28日
9.	車載診斷系統、診斷方法、電子設備及汽車	發明	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CN202311053724.8	2025年12月19日
10.	一種車輛清潔提醒方法及系統	發明	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CN202311048360.4	2026年2月6日
11.	一種車輛路徑點確定方法、裝置、車輛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803029.2	2026年1月6日
12.	一種斜列車位航向角確定方法、裝置、車輛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688853.8	2025年10月31日
13.	一種雷達、雷達的通道分離方法與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687805.7	2025年11月14日
14.	一種自動泊車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迅猛龍	中國	CN202310617194.9	2025年3月14日
15.	一種車輛碰撞檢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574584.2	2026年2月6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轄區	專利號	公告日
16.	一種語音識別方法、裝置、車載終端、服務器及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430336.0	2026年2月6日
17.	一種雷達目標的識別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331724.3	2026年2月27日
18.	一種縫隙天線的相位誤差修正方法及縫隙天線	發明	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CN202310256938.9	2025年7月25日
19.	汽車座艙系統高精度時授時實現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725726.2	2025年4月18日
20.	障礙物測距方法、裝置、車輛及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496847.4	2026年3月3日
21.	車載顯示屏觸摸輸入功能安全設計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336551.6	2025年8月12日
22.	車載終端與移動終端的交互系統、方法、車載終端和介質	發明	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CN202211031710.1	2025年12月23日
23.	一種編解碼框架擴展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885557.2	2025年8月19日
24.	一種基於BSD雷達的網格化欄杆檢測方法	發明	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CN202210609266.0	2025年7月11日
25.	一種基於V2X的輕微碰撞事故快速解決方法及系統	發明	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CN202210362128.7	2025年1月21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轄區	專利號	公告日
26.	一種無建圖全場景適用的車載相機外參標定方法	發明	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CN202210313535.9	2025年4月11日
27.	一種車載雷達網絡組控制方法、系統、汽車及存儲介質	發明	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CN202210253648.4	2025年1月21日
28.	一種基於觸摸屏的3D模型高效拾取方法和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199934.7	2025年11月11日
29.	車載娛樂系統應用和系統分離打包方法及發佈流程方法	發明	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CN202210023771.7	2026年1月6日
30.	一種用於目標檢測的數據錯誤評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011101.3	2025年4月22日
31.	一種用於77GHz汽車雷達的稀疏陣列陣型及角分辨率優化方法	發明	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CN202111535627.3	2025年8月12日
32.	一種基於Local Dimming光暈的測試方法及測試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1348568.9	2023年6月2日
33.	一種基於毫米波車載雷達場景識別的航位修正方法	發明	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CN202111166877.4	2025年3月14日
34.	一種基於聲紋識別的彎道對向車預警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633344.6	2023年6月30日
35.	一種估算目標模糊速度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627559.7	2024年6月7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司法轄區	專利號	公告日
36.	一種車載BSD毫米波雷達低速下障礙物識別方法	發明	南京德賽西威	中國	CN202011568157.6	2022年11月4日
37.	一種安全駕駛預警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1172897.8	2022年7月29日
38.	一種改進調頻連續波雷達目標檢測的降噪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1051384.1	2024年4月2日
39.	一種顯示系統光學膠剝離仿真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686513.5	2023年6月27日
40.	一種毫米波雷達信號在自適應巡航中的處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610944922.7	2021年8月20日
41.	一種自動泊車定位系統的航跡推算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243714.8	2020年8月25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	SPI協議與Protobuf協議轉換軟件	本公司	2025SR2107173	2025年10月30日
2.	基於滑窗油耗的續航里程算法的行車電腦軟件	本公司	2025SR1908381	2025年9月29日
3.	嵌入式系統多核異構通信服務APP	本公司	2024SR1850189	2024年11月21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4.	嵌入式高性能的基於共享內存的進程間通信軟件	本公司	2024SR1845010	2024年11月20日
5.	重卡TFT儀表測試系統	本公司	2014SR031394	2014年3月17日
6.	環視車道偏離預警算法軟件	南京德賽西威	2019SR1306606	2019年12月7日
7.	泊車控制器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3SR1231234	2023年10月13日
8.	智能座艙控制器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3SR1231586	2023年10月13日
9.	輔助駕駛及自動駕駛域控制器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3SR1174121	2023年9月28日
10.	疲勞駕駛預警攝像頭顯示屏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3SR1156293	2023年9月26日
11.	德賽西威RSU協議棧軟件	本公司	2023SR0395635	2023年3月27日
12.	德賽西威語音聚合後台系統	本公司	2023SR0115593	2023年1月18日
13.	V2X場景算法仿真軟件	本公司	2022SR1574389	2022年12月15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著作權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4..	智能座艙空調控制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1SR0878563	2021年6月11日
15..	智能座艙多媒體導航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1SR0878970	2021年6月11日
16..	智能駕駛全自動泊車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1SR0878566	2021年6月11日
17..	智能座艙多媒體信息娛樂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1SR0878983	2021年6月11日
18..	智能座艙液晶儀表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1SR0879080	2021年6月11日
19..	智能座艙多屏互動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1SR0878519	2021年6月11日
20..	智能座艙信息系統顯示終端軟件	本公司	2021SR0878564	2021年6月11日
21..	車聯網行業數據服務系統	本公司	2021SR0475365	2021年3月31日
22..	車位識別控制器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3SR1149658	2023年9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一旦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如下：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的 數目及說明	[編纂]完成後 於A股 的股權 ⁽¹⁾	[編纂] 完成後於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股權 ⁽¹⁾
高大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250,000股A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8,963,553股A股	[編纂]%	[編纂]%
姜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A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51,200,100股A股	[編纂]%	[編纂]%
凌劍輝先生 ⁽⁵⁾ . .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A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100,000股A股	[編纂]%	[編纂]%
徐建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350,000股A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大鵬先生在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並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其的250,000股未歸屬A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余市威立昌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威立昌」)直接持有8,963,553股A股。威立昌由高大鵬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2.8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大鵬先生被視為於威立昌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賽集團由德恆實業全資擁有。德恆實業由(其中包括)德恆勤持有約65.09%，德恆誠持有14.74%，德恆學持有7.84%，德恆勇持有5.22%及德恆和持有2.00%。德恆勤、德恆誠、德恆學、德恆勇及德恆和的普通合夥人為德恆匯，而德恆匯由姜捷先生持有54.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捷先生被視為於德賽集團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德賽集團在本公司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劍輝先生及其配偶各自在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並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各自的100,000股未歸屬A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凌劍輝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建先生在(i)其持有的50,000股未歸屬A股；及(ii)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並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其的300,000股未歸屬A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本節「—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 (i)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就董事所知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帶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¹⁾	主要股東所持已發行帶有投票權的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廣州市德賽西威智慧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市威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
惠州川行致遠	惠州市川致昌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川致昌」)	12%
	惠州市川致德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川致德」)	1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¹⁾	主要股東所持已發行帶有投票權的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廣州川行致遠	川致昌	12%
	川致德	10%
長春惠享投資有限公司	富奧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富奧」)	49%
富賽益勘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富賽益勘」) ⁽²⁾	富奧	45%
	長春富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長春富享」)	10%

附註：

- (1) 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各名該等主要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根據富賽益勘的合資協議，本公司有權委任富賽益勘的多數董事會成員並提名其總經理。本公司亦與長春富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長春富享同意在富賽益勘的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時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因此，富賽益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帶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該等服務合同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詳情載於「[編纂]」。除與[編纂]有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發起人及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個人擔保

董事概無就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權激勵計劃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以下是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約束，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予任何期權。

(a) 目的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是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長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集團的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積極性，推進人才隊伍建設，支持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和長期可持續發展。

(b) 管理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監督。

(c) 激勵對象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在公佈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時的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不含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d) 期權的來源及最大數量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標的股份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及／或本公司回購的A股。

授予的每份期權指在可行權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A股的權利。期權設有歸屬期且將僅在滿足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進行歸屬。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授予的期權最大數量為2,858,000份。

(e)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權日及有效期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應在60日內公告授予期權。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期權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所有期權歸屬或註銷完畢之日止，但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43個月。

(f) 期權的授予條件

僅在滿足下列條件時，方會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期權：

(i)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公司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g) 期權歸屬

期權將僅在滿足上文(f)段所載條件及達成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載的業績考核目標後，方可進行歸屬。

期權將按下列兩個歸屬期分批歸屬50%：(i)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及(ii)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1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3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當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時，授予及／或歸屬的期權數量及／或行權價格將進行調整。當發生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載的若干事項後，本公司可能註銷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期權，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從本集團離職。

(h) 尚未行使的期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會議決的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期權數量為2,858,000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假設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期權獲悉數歸屬，則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東持股及每股[編纂]將被[編纂]約[編纂]%(假設(i)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標的A股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而非自二級市場回購及(ii)[編纂]未獲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均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期權詳情：

激勵對象人數	登記日	歸屬期	行權價格 (每股)	尚未行使的期 權數量	[編纂]完成後 估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298	2025年7月1日	附註2	人民幣86.09元	2,858,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 (2) 在下列兩個歸屬期各行權50%的期權：(i)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及(ii)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1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3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以下是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約束，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的進一步授予。

(a) 目的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為建立和完善員工與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提高本集團員工的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

(b) 持有人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包括本集團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範圍不含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c) 管理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進行監督和管理，代表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

(d)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自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審議通過且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A股過戶至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公告日」)起計算。

(e) 股份鎖定期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的A股分批解除鎖定，各批次歸屬比例均為三分之一，而三個歸屬期分別為自公告日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但須達成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載的年度業績考核。

(f) 股份來源及數量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的A股為本公司回購的A股。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的最大A股數量為3,122,000股A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共持3,122,000股A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並授予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的A股詳情：

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務	公告日	授予價格 (每股)	A股 數量 ⁽¹⁾	[編纂]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²⁾
高大鵬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25年6月13日	53.81	250,000	[編纂]%
凌劍輝先生	執行董事	2025年6月13日	53.81	100,000	[編纂]%
徐建先生	總經理	2025年6月13日	53.81	300,000	[編纂]%
楊勇先生	副總經理	2025年6月13日	53.81	100,000	[編纂]%
陳莉女士	財務總監	2025年6月13日	53.81	100,000	[編纂]%
章俊先生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6月13日	53.81	30,000	[編纂]%
本集團其他員工 ⁽³⁾	/	2025年6月13日	53.81	2,242,000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A股均尚未歸屬。
- (2)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3) 指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員工共計61名。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300,000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德賽集團、惠州市威永德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新余市威立德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州市威永傑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新余市威立傑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神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惠州市恆永威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現稱新余市恆惠威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惠州市威永昌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新余市威立昌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惠州市威永盛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新余市威立盛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中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未曾提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提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 .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名稱	資格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國際制裁律師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節另有披露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就[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及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